



全国注册**会计师**
培训考试一本通

税法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CPA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全国注册会计师培训考试一本通

税法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全国注册会计师培训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302-33354-8

I. ①税… II. ①学… III. ①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1083号

责任编辑:金娜

封面设计:李林怡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何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30.75 字 数:752千字

版 次: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2.00元

产品编号:048371-01

前言

注册会计师考试（也称 CPA 考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的执业资格考试，是目前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必备条件。据财政部统计，我国高级注册会计师人才缺口很大，如果使会计师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英国的水平，应该有 530 万从业人员，但目前仅几十万人具有该资格。另外，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现状来看，其发展前景和社会待遇均趋前。

为使广大考生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取得良好成绩，帮助考生或各培训机构做好自学、培训考试工作，指导考生全面掌握知识体系，提高考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涵盖《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和《税法》6 个科目的考试辅导丛书。本丛书专为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生学习使用，根据最新统考科目的考试大纲进行编写，是一套自学、培训、考试用书。

本丛书有以下四大特点：

（1）体现《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和《职业会计师国际教育准则》对考生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价值观，以及理解能力、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的要求。

（2）秉承与国际趋同的原则。

（3）体现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重要内容和原则。

（4）保持并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对新知识、新实务的要求。

本套丛书对考试内容进行系统、全面的讲解，并把握历年命题方向和思路的变化规律，针对各章的重点、难点进行了深入、清晰的阐述，并辅之以典型的、有针对性的真题。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练习题方面，侧重对习题的讲解和解题方法，突出对历年真题、经典例题、同步巩固练习的详解。

（2）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丛书将基础知识、大纲解读与练习册融于一体，各部分内容完整、比例适当、结构合理。读者一书在手，所有复习内容尽在掌握。

（3）体例新颖，内容全面，含大纲、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4）每章均安排考情分析、本章的基本结构框架、本章的重点与难点、历年真题详解。内容涵盖注册会计师知识精讲、考点解读与真题详解。使考生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全面深入地理解教材，把握考试要点及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从容应对考试。

该书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对于本丛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2014 年 2 月于北京

本书学习指南

本书知识结构解说

一、形式结构介绍

2013 年的税法知识结构在基本构成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各章内容也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增减。本书将税法的知识结构进行了梳理分类,如表 I-1 所示。

表 I-1 税法知识结构划分

知识结构划分	章 次	主要内容
第一层次	第一章	主要介绍税法的基础知识和原理
第二层次	第二章至第十三章	介绍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第三层次	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	主要介绍税收程序法以及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方面的知识

本书的每一章节都包括:知识框架列示、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历年考情分析、本章复习重点、历年真题详解、同步强化训练。这是作者在多年教学辅导经验基础上总结出的适合考试复习的专门组合,独具功能特色。

二、形式结构运用

(1) 知识框架列示是整章内容的“骨骼”,它以框架图的形式给出了主要内容的主干脉络,生动形象,便于记忆,有助于考生把握知识点之间的关系。

它的重要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看框架图来贯穿知识点,辐射章节内容,以便全面清晰地理解、掌握知识点;二是通过框架图建构知识点,通过章节内容的学习和消化吸收,进一步总结提炼,重新架构知识体系,提炼知识点,反复理解和掌握重要知识点。

(2) 近三年分值分布表是作者通过对近三年的考试真题进行分析归类后所统计出的一组数据,它能够帮助考生清楚直观地了解本章节知识点在考试中所占的比重,并对下一次考试的重点有一个大概的预测,做到胸中有数,以便复习时有所侧重,有所计划,保证学习效率 and 复习的时间。

(3) 历年考情分析与分值分布表都是帮助考生了解本章重点内容的窗口,使考生在复习时间的分配和复习内容的深度、广度上有所侧重。与分值分布表不同的是,历年考情分析更详细和具体,更能加强考生对重要知识点的印象。

(4) 本章复习重点部分是本书的主干,是对重要知识点的具体讲解,并用★的个数注明重要程度,以方便考生做到重点问题重点关注。但是有一点需要提醒,CPA 考试中考频较低的知识点和一些不可能考到的知识点在本辅导书中是省略的,对于有一定基础的考生而言,可以以本书为主来复习备考,但是对那些基础较弱的考生而言,则要结合 CPA

教材才能理解透彻。

(5) 历年真题详解是通过对真题的分析理解来解析知识点的重要形式。真题是最好的习题,实践出真知。通过历年真题,考生不仅可以检测自己的学习效果,更可以通过真题挖掘命题思路。如果把真题当作普通练习题来做,就丧失了做真题的真正意义。因为每道真题都有突破点,同时也都有玄机,如何在考试中迅速找到突破点,打开玄机,势必离不开考生平时对真题的反复研究。本书将真题放在知识点讲解之后,这样安排的好处是可以使考生在阅读完各章的重点内容之后迅速检验出学习效果,并了解哪些是考点,如何应对。

(6) 同步强化训练是围绕真题的形式选取和编写的模拟题,类似真题,力求超越真题。考生在做题的时候尤其要注意那些原本是重点内容,但又没有考过的知识点,这样的题目在未来考试中出现的概率较高。

2013 年《税法》内容变化情况

200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正式启动,将注册会计师考试划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专业阶段,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是否掌握了基本技术,符合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阶段为综合阶段,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在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中运用专业知识,保持职业价值观、职业态度与职业道德,有效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

目前,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在专业化、综合化方面都对考生提出了新的要求,相应的,税法学习考试用书和命题方向也发生了较大的调整。

从知识结构上看,几乎覆盖了注册会计师所有涉税领域,进一步提高了税法考试的全面性和专业性。

从命题特点角度看,自 2009 年实施新制度以来,命题风格与以往相比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坚持全面考核、重点突出,既重视基础理论的理解记忆,又突出考核跨税种运用的基础上,出现了以下新的特点:

(1) 充分体现 CPA 的执业特点。例如 2011 年综合题最后一道题考核的是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管理办法,这在审计业务中是经常被客户咨询的内容。再如 2011 年综合题第二题是有关“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问题,这是目前很多会计师事务所的主流业务。

(2) 税法知识和会计、财务管理基础知识结合考查的趋势明显。例如 2009 年综合题将税法与会计核算、申报表的填列结合,出现了分录和纳税申报表;再如 2011 年综合题第一题提到了毛利率的概念,这也是综合性的体现。

(3) 考试制度改革以来,税法专业阶段的考核难度有所降低,更注重对考生职业能力的考核。专业课阶段形成的专业思维方式影响综合阶段的考试结果。税法相对于 CPA 其他五个科目,是专业基础课的基础,它可以促进《会计》及其他相关专业课的学习。

从知识结构上说,《税法》既要记忆理解相关法条,又要结合运用计算;从考试命题的趋势来说,《税法》科目侧重知识体系的全面考核。虽然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难度较以往有所降低,但考试题量仍然偏大,因此,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做题的熟练程度决定考试的成败。

总之，对于《税法》科目的学习，既要重视基础理论的理解性记忆，认真领会税法的政策内容，全方位地掌握税法应用的基本技能，也要学会运用《税法》的规定和立法原则，增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做到对《税法》内容在认知上规律化、具体化、实例化、熟练化；在实务运作中规范化、精准化、诚信化、公开化，从而达到注册会计师执业所需的相关知识水准和专业技能要求。

表 1-2 税法知识结构的最新变化

章 次	变化的内容
第一章 税法总论	本章内容较上次修改没有实质性变化，仅对一些语言进行了修饰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 删除第一节的全部内容 (2) 增加矿产资源开采、挖掘、切割、破碎、分拣、洗选等劳务属于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规定 (3) 增加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销售不动产时一并销售的附着于土地、不动产上的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征税规定 (4) 进一步明确企业重组过程中实物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5) 增加供电企业电压调节劳务并取得并网服务费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6) 增加机构间货物转移用于销售的行为解释 (7) 增加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 (8) 增加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处理方式 (9) 增加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的规定 (10) 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11) 明确了一些适用低税率的农产品项目 (12) 增加“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并按照新政策调整了增值税的起征点
第三章 消费税法	(1) 删除第一节的全部内容 (2) 修改教材中一些例题的年份 (3) 修改消费税纳税地点，由原来的核算地改为机构所在地或住所地 (4) 删除“税额减征的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 删除营业税原理的第一节 (2) 修改营业税扣缴义务人的相关规定 (3) 删除“管道煤气集资费业务”的相关解释 (4) 删除“外汇转贷业务”的相关规定 (5) 删除“运输企业从事联营业务……一票到底”的相关规定；删除“外汇转贷业务”的相关规定 (6) 删除“文化体育业”的全部内容 (7) 删除“关于旅游企业”的相关规定 (8) 删除教材 133 页“9.”的内容 (9) 删除“税收优惠”的“第 5、7、12、13、17、21、26、28、32 条”的税收优惠规定 (10) 按照新政策修改了营业税的起征点 (11) 增加高校学生公寓和学生食堂的营业税征免的新规定 (12) 增加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项目取得的营业税范围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章 次	变化的内容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3) 增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14) 增加境外单位或个人执行跨境设备租赁合同自 2010 年 1 月至合同到期日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15) 增加对注册在东疆保税港区的航运企业及注册在天津的保险企业的国际航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于注册在东疆保税港区的仓储、物流企业从事货运、仓储、物流等服务业务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16) 增加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17) 增加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的农合行、农商行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18) 增加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以及境外单位向境内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收入免营业税的规定 (19) 增加动漫企业开发动漫产品劳务收入以及转让动漫版权交易的收入减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20) 增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转移资产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21) 增加纳税人提供矿山爆破，穿孔表面附着物剥离和清理劳务，以及矿井，巷道构筑劳务，属于应税劳务，应缴纳营业税的规定 (22) 增加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缴纳增值税的规定 (23) 增加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个人转让购买的住房的征免规定 (24) 删除教材 143 页“(六)、(七)”的全部内容 (25) 修改营业税纳税地点的相关规定 (26) 删除营业税纳税地点的“第(五)~第(九)”的全部内容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删除城建税基本原理一节
第六章 关税法	删除关税基本原理一节，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 删除了资源税基本原理的内容 (2) 按照 2011 年新发布实施的资源税条例修订了资源税各节内容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 删除了第一节土地增值税基本原理的内容 (2) 增加了公租房和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删除关于个人转让住房土地增值税优惠的相关政策
第九章 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1) 删除房产税基本原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本原理和耕地占用税基本原理的内容 (2) 增加对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的免税规定 (3) 增加高校学生公寓的房产税免税规定 (4) 增加商品储备业务房产的免税规定

章 次	变化的内容
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	(1) 删除两个税种的基本原理的描述 (2) 按照新执行的《车船税法》修改了车船税的征税范围、细化了税额表、明确了纳税地点
第十一章 印花税法	(1) 删除了每个税种基本原理的内容 (2) 增加了印花税法的多项税收优惠 (3) 增加了婚姻期间夫妻将原单方拥有房屋“加名”为双方共有的免征契税的规定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法	(1) 增加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处理的规定 (2) 增加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具体规定 (3) 增加国债利息收入的相关政策及转让国债的征税问题 (4) 增加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 (5) 增加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6) 增加企业不能及时取得成本费用凭证的所得税处理规定 (7)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收录新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8) 增加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规定 (9) 增加年应纳税所得额 3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0) 增加节能服务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11) 增加企业和个人取得 2009~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的免税规定 (12) 增加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3) 删除企业所得税基本原理的内容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	(1) 按照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规定调整了税率表、费用扣除标准和纳税期限 (2) 调整了附加减除费用的标准 (3) 收录了企业年金计税的规定 (4) 增加提前退休人员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的计税规则 (5) 增加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6) 增加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的规定 (7) 增加了例题
第十四章 国际税收协定	整章删除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变更为第十四章，内容没有实质变化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法制	变更为第十五章，内容没有实质变化
第十七章 税务代理	变更为第十六章税务代理和税收筹划，删除了税务代理基本理论和税务咨询两节的内容

知识点、题型分值比例及分布情况

一、2011 年税法试卷各题涉及的知识点

表 1-3 单项选择题

题 号	涉及知识点
1	税收立法权的级次
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	关税税率的规定
4	消费税的计算
5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6	车船税的计税依据
7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8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9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0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11	资源税的计算
12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13	契税的征管制度
14	消除国际税收重复征税的方法
15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6	行政处罚听证范围
17	营业税的计算
18	企业避税的方法
19	房产税的计算
20	纳税申报管理

表 1-4 多项选择题

题 号	涉及知识点
1	关税完税价格
2	消费税计税依据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4	个人转让住房的优惠政策
5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续表

题 号	涉及知识点
6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7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范围
8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9	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行为
10	企业所得税的不得扣除项目
11	所得税资产损失扣除提供的证据
12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
13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
14	印花税征税范围
15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纳税人

表 1-5 计算题

题 号	涉及知识点
1	增值税、消费税
2	增值税、营业税
3	增值税、车购税、房产税
4	讲课、中奖、拍卖应纳个人所得税

表 1-6 综合题

题 号	涉及知识点
1	增值税、消费税
2	土地增值税清算
3	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预缴所得税

二、最近三年考试内容分值比例情况

表 1-7 近三年考试内容分值比例情况

内 容	各章分值比例 (%)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税法概论	2.5	2	1
增值税法	8.5	17	15
消费税法	10.5	8	10
营业税法	9	8	8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5	5	3

续表

内 容	各章分值比例 (%)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关税法	2.5	3	2
资源税法	5	3	2
土地增值税法	6	7	15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法	7.5	7	8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	5		3
印花税和契税法	10	3	3
企业所得税法	14.5	14	16
个人所得税法	19.5	14	8
国际税收协定	2.5	2	1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	3	3
税务行政法制	1	2	1
税务代理	1.5	4	1

表 1-8 2009—2011 年考试题型分值分布表

题型 年度	单选题		多选题		计算题		综合题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9	20	20	20	30	5	30	2	20+5	47	100+5
2010	20	20	20	20	4	20	3	40+5	47	100+5
2011	20	20	15	15	4	24	3	41+5	42	100+5

注：2012 年机考。

表 1-9 历年考试内容题型分值分布表

内 容	年份	单选题		多选题		计算题		综合题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税法总论	2009	1	1	1	1.5	—	—	—	—
	2010	1	1	1	1	—	—	—	—
	2011	1	1	—	—	—	—	—	—
增值税法	2009	1	1	1	1.5	—	—	2	6
	2010	1	1	1	1	1	3	2	14
	2011	1	1	—	—	3	4	1	10
消费税法	2009	1	1	1	1.5	1	4	1	2
	2010	1	1	1	1	1	5	—	—
	2011	1	1	1	1	1	5	1	3

续表

内 容	年 份	单选题		多选题		计算题		综合题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营业税法	2009	1	1	1	1.5	2	6.5	—	—
	2010	1	1	1	1	1	5	—	—
	2011	2	2	1	1	1	4	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09	1	1	1	1.5	1	0.5	2	2
	2010	1	1	1	1	—	2	—	1
	2011	1	1	1	1	—	—	1	1
关税法	2009	1	1	1	1.5	—	—	—	—
	2010	1	1	1	1	—	—	—	—
	2011	1	1	1	1	—	—	—	—
资源税法	2009	1	1	1	1.5	1	0.5	1	1
	2010	1	1	1	1	—	1	—	—
	2011	1	1	1	1	—	—	—	—
土地增值税法	2009	1	1	1	1.5	2	2.5	—	—
	2010	1	1	1	1	1	3.5	—	—
	2011	1	1	—	—	—	—	1	14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法	2009	3	3	3	4.5	—	—	—	—
	2010	4	4	3	3	—	—	—	—
	2011	2	2	2	2	1	4	—	—
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	2009	2	2	2	3	—	—	—	—
	2010	—	—	—	—	—	—	—	—
	2011	1	1	1	1	1	1	—	—
印花税和契税法	2009	1	1	1	1.5	2	3.5	—	—
	2010	1	1	1	1	—	—	—	—
	2011	2	2	1	1	—	—	—	—
企业所得税法	2009	3	3	1	1.5	—	—	1	13.5
	2010	2	2	1	1	—	—	1	16
	2011	1	1	3	3			1	12
个人所得税法	2009	3	3	1	1.5	—	—	1	10
	2010	1	1	1	1	—	—	1	12
	2011	1	1	1	1	1	6	—	

续表

内 容	年份	单选题		多选题		计算题		综合题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国际税收协定	2009	1	1	1	1.5	—	—	—	—
	2010	1	1	1	1	—	—	—	—
	2011	1	1	—	—	—	—	—	—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9	1	1	1	1.5	—	—	—	—
	2010	1	1	2	2	—	—	—	—
	2011	2	2	1	1	—	—	—	—
税务行政法制	2009	1	1	—	—	—	—	—	—
	2010	1	1	1	1	—	—	—	—
	2011	1	1	—	—	—	—	—	—
税务代理	2009	—	—	—	—	—	—	—	—
	2010	2	2	2	2	—	—	—	—
	2011	—	—	1	1	—	—	—	—

通过表 I—3 至 I—9 的分类归纳,《税法》的命题规律与趋势可分为:小税种与所得税结合命题;小税种之间交互命题;营业税、消费税题量有所增加。

客观题分值相对较大的章次是: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土地增值税法、房产税法、印花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主观题中所占分值较大的各章主要是: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土地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税法命题特点

《税法》科目的命题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重点突出、略有变动

虽然《税法》考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考题覆盖面广,每一章、甚至每一节都有考点,但考核内容的重点非常突出,这些重点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五个部分。除这五部分基本保持不变以外,会在其余的税种中选择一个或几个税种作为当年考试的重点内容,如土地增值税、印花税。

二、题量大、主观题比重增加

2009 年《税法》新制度考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题量大”,主要表现在考题的文字信息量较大。《税法》试卷总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题型可以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大类,具体包括“单选题”、“多选题”、“计算题”和“综合题”四种。2009 年,《税法》考试主观题和客观题的总分值平分秋色、各占一半,但自 2010 年以来,主观题的比

重提高到 60%，而且这一比例是通过提高综合题的分值来体现的，反映了注册会计师考试越来越重视考核综合分析能力。

三、试题难度较大、综合性强

《税法》试题的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试题的综合程度较高。

单选题和多选题经常将不同考点结合在一起考；计算题也有可能是跨税种命题；综合题更是以信息量大、多税种业务交织在一起为特色，题目难度较大。

在计算题和综合题的考核中，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五大税种，每一个税种都可以单独出题，也可以将两个或几个税种结合起来综合考核。三个流转税综合时还可以加入关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知识点。各税种都可以结合税务代理或税收筹划考核。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单独考核时，会涉及税法中诸多的限额和标准的调整，有时在纳税调整时还会运用到新会计准则的知识。如果将两个所得税结合起来考查，或者加入一些小税种的计算，难度加强。另外一种较常见的综合题考试类型是将流转税、小税种和企业所得税综合起来，或者再结合个人所得税一并考查。各种考核形式均可以与税收征收管理法结合起来。

因此，只有熟练掌握相关知识，才能在考试时应对自如；否则，很容易出现临场紧张、来不及答题等情况。

机考环境下的答题技巧及操作指南

一、机考环境下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关于打字速度

2012 年注册会计师实行机考后，每位考生的试卷都是随机生成的。所谓随机生成，是指在计算机考试系统中，由程序控制，在题库中按考试规则随机生成试卷，并且每个人的试卷都有所不同，但题型和题量仍然是一样的。一些考生担心打字速度会影响考试的发挥。当然，打字速度快，甚至可以盲打的人，在机考过程中必占优势；但打字速度慢的人也不必过虑。一方面，主观题的答案内容无需太多；另一方面，为适应机考环境的变化，CPA 考试将简化主观题量，增加客观试题的比重，关键还是靠专业知识夯实自信。

2. 关于计算器和草稿纸

考生可以自带计算器，机考系统中也有计算器，考生平时习惯用哪种方式在考试中就采用哪种方式。但是考生不能使用 WORD、EXCEL 或记事本功能，因为在考试环境下，这些功能是调不出来的。当然，为了保证考生的基本运算，考试中监考老师会发放适当的草稿纸。

3. 关于机考题型问题

实行注册会计师机考后，各科考试题型保持不变，难易程度也不会做出较大调整。即基本题型仍然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案例分析题、计算问答题、综合题等。

4. 关于考题难度

有人担心机考试题的难度会增加,事实上,这种担心也无需过多,因为CPA考查的是基本从业能力。可能的变化是客观题和主观题数量的增减。因此考生切忌做过偏、过难的题目,而应当注意夯实基础知识。

5. 关于提前交卷或结束考试

(1) 考生可以选择提前交卷。提前交卷的选择方式是在任何一道试题的答题页面或者在“试题列表”页面下方点击“结束考试”按钮即可结束答题。系统会即时提醒考生对“结束考试”进行三次确认。在任意一次确认时如果选择“取消”按钮,均可以返回答题页面继续考试;如果考生连续三次确认交卷,将无法返回考试系统继续答题。

(2) 整场考试结束。考试时间一到,系统会自动关闭,禁止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继续答题,并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此时无需考生对交卷系统操作进行确认。

6. 电脑出现故障处理

如果考试过程出现软硬件方面的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将采取措施予以排除。排除故障期间,如果考试机继续计时,考生可以获得相应补时。

二、机考环境下的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

1. 学习《税法》科目的方法

(1) 全面掌握知识体系。在这个阶段要对这个知识体系进行研学。目的是为了对该门课程的认识框架有个整体把握,建立学习的思路,理清重点难点,把重点、难点按知识体系进行复习,即归纳为几大核心问题,能够展开也能收回。这样做的好处是,解题的思路清晰,解题速度快。

(2) 精读重点、难点。精读每一个知识点,对于自己不理解、不明白的难点要反复推敲,直到弄清楚为止;对于重难点部分要循序渐进,持之以恒;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学习内容从根本上说没有重点与非重点的区别,各章节之间均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要结合重点提示部分的内容全面学习,不能只复习重点部分。

(3) 认真做题,理清思路 and 脉络。CPA考试以时间短,考题多著称,很少有人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试题。CPA的备考,要在前两个阶段的基础上,认真做题,积累考场经验,而面对试题作出快速反应的经验和能力只能来自于大量的练习。习题做多少才能保证通过,这是因人而异的,而且做题不仅讲究数量,更讲究质量。要对做错的题进行反思总结,找到错误的根源,杜绝重复错误,反复学习,扎实掌握。

(4) 将知识吸纳内化为专业素质。任何知识都要转化为自己的能力素质,如何做才能达到这样的目的,每个人会有不同的方法和路径。要建立专业的逻辑思维,对于专业知识,只有进行充分理解和实践,才能真正内化为能力和素质。多与人交流,多参加讨论,发现知识盲点,加紧弥补,这样不仅进度快,而且记得牢。举一反三,加入自己的思考、总结、判断,并灵活运用,才能得心应手。

2. 把握《税法》科目的应试技巧

由于计算机考试是一种全新的答题模式,所以考生在现场作答的时候如果能辅以适当的作答技巧,定会收获一定的效果。

首先,客观题答题中的单项选择题是各类题型中难度最小的题,也是最先遇到的题

型。无论是哪个科目，都必然会在单项选择题部分设置少量的比较有难度的题目。要注意题型、题量和各题型的分值比例；哪些题目是平时训练过的；哪些题目的分值较高。然后，确定主攻题目。主攻题目一般是那些分值较高、较有把握答对的题目。所以考生一旦遇到不会做的难题要果断地放弃、跳过，先做后面会做的，再回过头来做前面的难题。应对单项选择题主要有以下方法：

(1) 直接挑选法是直接选择正确答案或通过计算选择正确答案。

(2) 逐一排除法是先判断每个选项错误的可能性，然后根据可能性由大到小逐一排除，剩下的就是正确答案。

(3) 合理猜测法是联系相关知识进行合理猜测，这样做的正确率往往会超过 $1/4$ 。

(4) 在单选题中，两个表述不同但意思相同的选项必然不是正确答案。通常情况下，如果单选题中有两个答案是相反的，可能其中有一个正确答案，但也不是绝对的。

(5) 多选题的难度要比单选题大，要求在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两个以上的答案。做多选题时也可以利用以上方法。

在做多选题时，应特别注意“逐一排除法”的应用，如果能成功地排除两个不正确或不合题意的选项，剩余的两项就是正确答案。当然，有的多选题可能是三个或是四个选项是正确的，不存在排除两个不正确或不合题意的选项的问题。

其次，答主观题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善抓主要信息。对于计算题和综合题来说，题目本身的阅读要花费不少时间，而且由于文字、数字、人物、时间、地点、事件等各种信息交错，使阅读的难度加大，从而影响准确地判断和答题。在作答《税法》的计算题和综合题时，主要应抓住“事件”这一信息，即要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哪些事件是与征纳税有关的，哪些事件是迷惑性的、与征纳税无关的。因为是否应该纳税是第一个层次的税务问题；然后才涉及缴税、税额计算、确认有无违法、如何处理等后续问题。《税法》计算题、综合题题型中一道题就有几百字的描述，没有清晰的思路和解题的顺序就会晕场，因此，把握“事件”信息的简便方法是寻找动词性词语。在答题时，可在试卷上对发现的动词边看边标记边思考。

(2) 按步骤解题。主观题是按步骤给分的，做题到哪一步，就计分到哪一步，即使最终答案是错的，仍然可能得分较多；反之，如果没有中间步骤，只有一个错的最终答案，就不能得分。在做计算题和综合题时，必要的文字说明不能忽略，切忌只列出一个算式。有些考生会担心，如果按步骤答题并要进行文字说明会浪费宝贵的时间，其实未必。简洁明了的文字说明会让阅卷老师更加明白答题的意图；按步骤答题使我们更容易自我纠错。

(3) 尽量写出计算公式。有些题目要求写出公式，不写公式会扣分。另外一些题目可能没有要求写公式，如果计算错误，又没写计算公式，当然不能得分；但写对计算公式，即使计算错误，一般也能得一定的分数。另外写出了计算公式，代错数据的可能性也会降低。

(4) 主观题不排除会有一些便于考生输入的题型，比如表格已经备制，只需要填写内容的题目。掌握一些必要的快捷方式，如复制粘贴、选择特殊符号等会大大节省考试时间。但要注意语言的精炼和严谨，力求言简意赅，突出重点。

(5) 考前一定要保证头脑清楚，思维敏捷，这就要求考生保证充足的睡眠，饮食上，要适度注意营养，更为重要的是不能忽视运动和锻炼。强壮的体魄才是实现梦想的阶梯！